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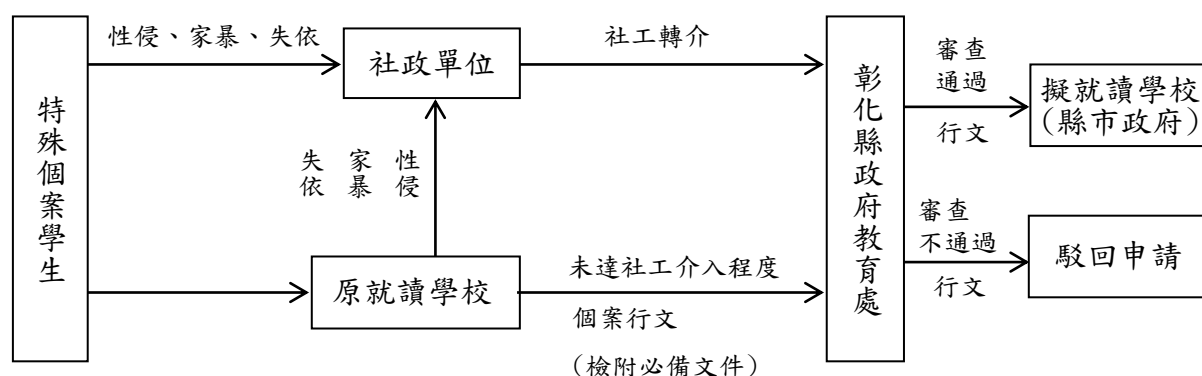
彰化縣所屬學校學生特殊個案轉學籍不轉戶籍申請規範

一、依據：教育部 95 年 4 月 10 日台國(一)字第 0950038811 號函。

二、申請對象及申請事由：

- (一) 申請對象係指戶籍設於彰化縣之學生。若戶籍設於其他縣市之學生擬申請個案轉學至彰化縣所屬學校就讀，請該縣市政府行文彰化縣政府辦理。
- (二) 性侵害及家暴、生活失依或家庭喪失照顧功能：如能透過社會處轉介者，先聯繫社會處協處(保護服務科/兒童及少年福利科/家暴中心)。
- (三) 未達社會處轉介或安置程度之個案：申請人向原就讀學校提出申請，並由該校檢附必備文件後行文報請彰化縣政府辦理專案轉學。
 1. 家庭避債。
 2. 法定代理人失蹤、入監服刑、死亡或其他原因喪失照顧子女之能力。
 3. 經濟弱勢無法續留戶籍地學區學校就讀。
- (四) 如同時符合多種申請因素，應以透過社政單位轉介為優先。
- (五) 父母親權爭議之個案學生，應取得父母雙方共識，再辦理轉學。

三、申請程序：



四、需檢附文件：

- (一) 特殊個案轉學申請書及申請事由之必備文件。
- (二) 原就讀學校公文。

五、後續追蹤及輔導：

- (一) 請轉出學校務必完成轉學手續，確認學生已至轉入學校就學，避免學生在轉介途中中斷學業，影響就學權益。
- (二) 轉出轉入學校應對個案處理情形加強溝通，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對保護個案學生資料予以保密。
- (三) 追蹤輔導過程發現學生生活或就學情形有異狀，應即依相關程序向教育、社政、警政等單位通報，以防止意外發生。
- (四) 若學生擬再轉至其他學校，應重新提出申請。

彰化縣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特殊個案轉學申請書

學生姓名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性別	
學生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原就讀學 校與班級			擬就讀 學校			
申請人資料 (家長)	姓	連絡電話			申請人 與學生 關係			
	名	連絡電話						
戶籍地址								
現居地址								
學生受監護狀態	<input type="checkbox"/> 父母共同監護 <input type="checkbox"/> 父親單獨監護 <input type="checkbox"/> 母親單獨監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申請事由 與 必備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一、家庭避債 <input type="checkbox"/> 1. 申請書及切結書(如由學生法定代理人以外之人提出申請，另附委任書) <input type="checkbox"/> 2. 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請勿省略記事欄) <input type="checkbox"/> 3. 申請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4. 現居地房屋租賃契約或居住證明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5. 債務證明文件影本(例如民事法院裁定文書)							
	<input type="checkbox"/> 二、法定代理人失蹤、入監服刑、死亡或其他原因喪失照顧子女之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1. 申請書及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2. 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請勿省略記事欄) <input type="checkbox"/> 3. 申請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4. 現居地房屋租賃契約或居住證明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5. 法定代理人失蹤、入監服刑、死亡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三、經濟弱勢無法續留戶籍地學區學校就讀 <input type="checkbox"/> 1. 申請書及切結書(如由學生法定代理人以外之人提出申請，另附委任書) <input type="checkbox"/> 2. 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請勿省略記事欄) <input type="checkbox"/> 3. 申請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4. 現居地房屋租賃契約或居住證明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5. 工作證明或員工在職證明書影本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四、涉及親權爭議之學生個案 <input type="checkbox"/> 1. 申請書及切結書(如由學生法定代理人以外之人提出申請，另附委任書) <input type="checkbox"/> 2. 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請勿省略記事欄) <input type="checkbox"/> 3. 申請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4. 學生法定代理人(父母)雙方協商同意書(或雙方於本申請書「申請人簽章」處共同簽名，以示同意學生轉學)							
備註	受理學校應檢齊必備資料連同申請書以密件函送彰化縣政府提出申請。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受理學校核章區	承辦 人員		教務 主任		校長			

切 結 書

本人_____ (姓名) 為學生_____ (姓名)

申請特殊個案轉學，於「特殊個案轉學申請書」中所述內容或提供文件皆屬真實，如有虛偽不實者，願負一切法律責任。另依據國民教育法及相關規定督促學生接受教育，並應承擔保障學生人身安全、基本生活需求及受教育權益之責任。特此切結為憑。

此致

彰化縣政府

切結人簽章：

身份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通訊地址：

電話或手機：

切結人
蓋私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委任書

本人_____ (委任人)因故不克親自申辦
學生特殊個案轉學，故委任_____
(受任人)代為辦理相關事宜，並已確實傳達委任
事項。如因委任關係產生爭議，其所致之不利益
概由委任關係兩造自行承擔。

此致

彰化縣政府

委任人簽章：

委任人身份證統一編號：

委任人電話或手機：

受任人簽章：

受任人身份證統一編號：

受任人電話或手機：

委任人
蓋私章

受任人
蓋私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事由概述

申請人
簽章